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万达信息(股票代码:002739)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价格恢复正常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将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筹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内外部法律论证,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召开内幕信息会议,后经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书面履行程序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6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因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估值、工商登记变更、标的资产过户等事宜,本项重组事项在推进过程中,重组各方对重组标的估值、标的资产过户等事宜,经各方沟通,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未召开重组会议。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华数集团持有“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新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初步估算交易金额为20-30亿元,具体重组方案仍在磋商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重组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大较大,中介机构尽调、审计、评估等相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7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7月份产销快数据如下:

| 品目 | 2018年7月份 | 本年累计 |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
|---------|----------|------|---------------|
| 产量 | 334 | 3062 | -20.89% |
| 其中:大型客车 | 89 | 1369 | 10.38% |
| 中型客车 | 62 | 1136 | -29.25% |
| 轻型客车 | 62 | 1294 | -39.25% |
| 商用车 | 430 | 3666 | -22.17% |
| 其中:大型客车 | 72 | 1374 | 9.67% |
| 中型客车 | 63 | 1122 | -26.4% |
| 轻型客车 | 295 | 1170 | -40.00% |

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6日

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派人商讨、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目前,相关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截至前日,公司与重组各方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仍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还将视及其主管机构的审批。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承诺将股票复牌后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续筹等到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如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最终确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巨潮资讯网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6日

公司名称:www.yuhufund.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s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将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长盛盛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18年7月2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17:00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决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人对本次决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18年8月17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人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3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059,307,36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9.64%,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即本次会议决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277 |
| 公证费 | 177 |
| 合计 | 377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即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即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17日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4.《公告》;

5.《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长盛盛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18年7月2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17:00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决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人对本次决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18年8月17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人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3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266,642.0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9.52%,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即本次会议决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277 |
| 公证费 | 177 |
| 合计 | 377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即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即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17日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4.《公告》;

5.《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长盛盛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17:00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决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人对本次决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18年8月17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人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3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727,777.03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9.52%,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即本次会议决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277 |
| 公证费 | 177 |
| 合计 | 377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即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即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17日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4.《公告》;

5.《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关于发布中基协(AAMAC)行业股票估值业务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次调整明细如下:

| 基金名称 |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 股票代码 |
|------------------|-------------|--------|
| 新华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福安称 | 002011 |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9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控制控股股东书面承诺,未发生本公告披露、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度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于停牌的相关说明
(一)经公司自查:
1.公司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股权激励、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诉讼、重大担保、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变更及对外投资等事项。

三、公司关于停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4.《公告》;

5.《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长盛盛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18年7月2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17:00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决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人对本次决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18年8月17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人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3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327,074.1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9.54%,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即本次会议决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277 |
| 公证费 | 177 |
| 合计 | 377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即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即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17日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4.《公告》;

5.《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鼎B,交易代码:15020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8月3日,金鼎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86元,相对于当日0.62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1.8%。截止2018年8月6日,金鼎B二级市场市场的收盘价为0.58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风险。

一、金鼎B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高风险的特征。由于金鼎B场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鼎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金鼎A,场内代码:160814)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金鼎A,场内代码:15020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金鼎B的溢价率高于其他两份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鼎B的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溢价波动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溢价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金鼎B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8年8月6日收盘,金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触发条件,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与二级市场市场的投资者注意高风险所带来的风险。